

青海大学文件

青大校学位字〔2025〕14号

关于印发《青海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学位〔2019〕20号）等文件精神，经2025年12月10日第五届校学位委员会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青海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5年12月19日



青海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一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提高学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下，由学校学士学位主管部门教务处负责。

第三条 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的专业为我校已获得学士学位授权并正在开展本科生培养的专业。

二 授予对象

第四条 青海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含成人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三 授予条件

第五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青海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二)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在本科学习期间所学课程全部合格，取得高等学历继续教

育本科毕业证书的成人高等教育毕业生、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

(三)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课程考试课平均成绩不低于 70 分(≥70 分)。课程考试课平均成绩不含毕业设计(论文)、毕业考试以及其他毕业实践环节。

(四)毕业论文(设计)或毕业考试成绩不低于 70 分(≥70 分)。

(五)英语水平达到下列条件之一者(藏医学专业不作外语要求)：

1. 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CET-4)及以上考试, 笔试部分成绩达到 350 分及以上;

2. 参加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S)三级及以上考试, 笔试成绩达到 50 分及以上;

3. 参加托福 TOEFL 成绩达到 50 分及以上;

4. 参加雅思 IELTS 成绩达到 5 分及以上;

5.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英语(本)考试, 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

6. 参加全国高校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外语考试, 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

7. 参加学校组织的学位英语考试, 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

8. 以第一作者、青海大学第一作者单位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英文文章 1 篇。

四 学位授予程序

第六条 凡申请学士学位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在最后一学期填写《青海大学成人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表》，统一到继续教育学院办理申请手续。继续教育学院根据毕业生提交的学士学位申请，依照规定逐一对申请者的政治思想和学业成绩等鉴定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合格的名单报校教务处复审。

第七条 凡符合申请学士学位条件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于毕业证取得后次年3至5月向青海大学教务处提交《青海大学自学考试学士学位申请表》和相关材料。青海大学教务处按照专业报送相关学院分学位委员会复审。

第八条 青海大学教务处对复审合格的名单报校学位委员会审定，经校学位委员会审定后颁发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证书，并报省学位办备案。

第九条 逾期未申请者且无正当理由的，视为自动放弃，学校不再受理其申请。

第十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应在取得毕业证书同期申请和授予学位，对毕业当年不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生，一律不再进行学位补授。

五 附 则

第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查实，校学位委员会将严肃处理，撤销所授学位并收回已发的学士学位证书。

1.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2.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3. 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相关规定，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处理。

第十三条 学士学位证书颁发后，如有遗失或损坏不再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协助办理高等教育学位认证报告或出具学位证明书。

第十四条 本细则于2025年12月10日第23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十五条 本细则从2025级起实施。《青海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条例》和《青海大学成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条例（修订）》同时废止。